**龙安区林业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单 位 负 责 人：李红林

负责人联系方式：13137204275

公 开 负 责 人：侯禹涛

负责人联系方式：13783882580

公 开 时 间：2020年7月10日

（单位公章）

目录

第一部分 龙安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主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龙安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龙安区林业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承担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安阳市龙安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授权，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督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监督管理林业中央、省级、市级拨付我区的资金、区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水果、花卉管理和检疫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行业管理，承担水果生产管理及水果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区林业局负责花卉行业管理。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龙安区林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安区林业局有一级预算单位1个，有二级预算单位0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本部门预算范围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局机关本级

2、龙安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3、龙安区林政稽查大队

第二部分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收入总计327.25万元，支出总计327.2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支出总计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龙安区林业局为2020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收入合计32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27.2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支出合计32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2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7.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龙安区林业局为2020年新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27.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68万元，占10.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8万元，占0.24%；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3.52万元，占4.1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5.78万元，占4.8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34.73万元，占71.73%；住房保障（类）支出26.76万元，占8.1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0年林业局部门预算支出327.25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301）317.8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01）、津贴补贴（款02）、绩效工资（款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11）、住房公积金（款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303）2.36万元，包括退休费（款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302）7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01）、培训费（款03）、公务接待费（款06）

（二）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327.25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501）支出317.8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01）、津贴补贴（款02）、绩效工资（款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0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11）、住房公积金（款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509）2.36万元，包括退休费（款02）；

机关商品与服务支出（类502）7万元，包办公经费（款01）、培训费（款03）、公务接待费（款0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龙安区林业局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共开展预算绩效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2020年，我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0个，预算资金共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0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著转移支付项目。

**(六)扶贫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

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年初未安排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主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龙安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